

信息学院 2024 年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

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院设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，负责初选、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。

二、招考程序

考生网上报名、提交规定材料；学科初选和考核、提出拟录取名单；学院审核公示；研究生院复核公示；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录取；研究生院组织上报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(二)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已获得硕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- 2.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在读的“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”和“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”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，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；
- 3.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(三) 英语要求，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，成绩达到规定分数，具体包括：托福 TOFEL（65分）、雅思 IELTS（5分）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（旧 850 分，新 170 分）、全国大学英语考试（CET-4：490 或 CET-6：425 分）、国家英语专业考试（TEM-4：50 分；TEM-8：45 分）、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（PETS-5）（笔试：55 分）；
- 2.在英语为母语的國家留学一年以上（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）。

(四) 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报考。

四、招生导师

(一) 根据学科特色、人才培养、招生计划等综合因素，确定当年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名单，通过招生专业目录公开发布。

(二)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、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五、招生指标

(一) 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分流和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指标。

(二) 考核通过的考生计入导师当年招生总数，导师招生总人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导师的应招博士生指标。

六、学科考核

(一) 学科初选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（至少 5 名成员）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，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（可约谈考生），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: 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(二) 学科考核

1. 考核内容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，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，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：

(1) 外语水平考核，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
(2) 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
(3) 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查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

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2. 考核形式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当年具有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（拟报考导师可以参与考核，但不参与评分）。小组成员构成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》规定的回避制度，学术同源专家不超过 2 人。

考核场地设置合理，现场组织整齐有序，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，全程录像备查。

3. 成绩构成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，以报考导师为单位，进行成绩排名，根据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和总评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（四）规范建档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

要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考核、基础考核、能力考察要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七、考核纪律及其他

(一)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；

(二) 考生确保提交真实材料，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，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

(三) 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；

(四)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，公布申诉、投诉方式，接受考生、社会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(五) 监督申诉电话：027-87288636 (学院)、02787281816 (研招办)、02787282056 (纪委)。

信息学院

2023年11月10日